

买卖合同

合同号：浙储粮销（2022）第 0419-70 号

甲方（出卖人）：浙江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买受人）：衢州稻田坊粮油有限公司

丙方（鉴证人）：浙江省粮油交易信息中心

乙方在丙方组织的 2022 年 4 月 19 日省级储备粮网上公开竞价销售中竞得第 70 号标，为确保各方权益，特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中标粮食为 2019 年度生产的早籼稻谷，产地为衢江区，数量 830 吨，成交价格 2570 元/吨，总金额（人民币）2133100 元。

二、粮食质量参照浙江省粮油产品质量检验中心提供的质检报告，具体质量标准以交货单位实物交货为准，成交后视同乙方认可该批粮食质量无异议。

三、散装粮食的包装物由乙方自行解决；包装粮食的包装物由甲方收回（甲方明确包装物随粮出售的除外）。

四、交货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6 月 19 日止；交货单位为衢州市衢江区粮食收储有限公司，交货库点为衢江区第二中心粮库，仓库 1P1；交货方式为交货库点仓库（洞库）汽车车板。

(一)乙方要求指定第三方提货的，须书面告知交货单位。

(二)乙方要求改变交货方式、包装方式的，交货单位收费标准为：①要求库内码头船板交货的，按 20 元/吨收取短驳等作业费；②要求集装箱运输（2 个标箱）的，合计装箱重量不足 50 吨的按 5 元/吨收取装箱费，合计装箱重量达到 50 吨的按 10 元/吨收取装箱费；③散装改包装的按 20 元/吨收取作业费，包装改散装的按 8 元/吨收取作业费；④其他特殊情况，乙方应与交货单位协商，并支付相应费用。

(三)乙方须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提货，若乙方无法按合同期限完成提货的，须及时向交货单位提交延期申请，说明原因、延期时间和提货计划，交货单位不同意延期的，乙方须尽快完成提货；交货单位同意延期提货的（原则上只能一次，时间不得超过 60 日历天），需收取乙方延期仓储费用，具体标准为：①超过合同约定提货时间 30 日历天（含）内的，按每天 0.4 元/吨收费；②超过合同约定提货时间 30 日历天的，按每天 0.8 元/吨收费。若乙方无故拖延提货时间的，并对交货单位造成损失的，按违约处理，乙方自行承担粮食数量和质量风险，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四)粮食短少：如为整仓销售的，该仓发货总数少于标的数量的，由交货单位负责向乙方补足数量或者按成交价格退还不足部分的货款；如该仓为分标销售的，交货单位原则上按照



提货顺序足量发货，该仓最后一个提货单位提货数量少于标的数量的，由交货单位负责向该提货单位补足数量或者按该提货单位本仓成交价格（如其中标两个及以上标的的按算术平均价）退还不足部分的货款。

(五)粮食溢余：如为整仓销售的，该仓足量发货完成后仍有溢余的，溢余部分由乙方按照成交价格提货，货款由交货单位收取；如该仓为分标销售的，该仓最后一个提货单位足量提货完成后仍有溢余的，溢余部分由该提货单位按本仓成交价格（如其中标两个及以上标的的按算术平均价）提货，货款由交货单位收取。（粮食溢余仅适用于甲方所属企业）

五、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各按成交金额的2‰向丙方交纳手续费，甲方4266.20元，乙方4266.2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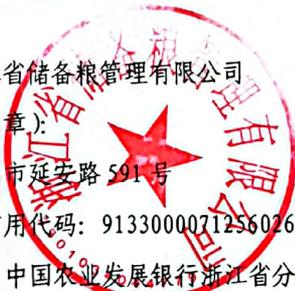
六、乙方须在成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含，法定节假日顺延)，将全额货款一次或分次汇入甲方指定账户；逾期支付货款10个工作日内(含)，按逾期金额、实际逾期天数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2倍收取滞纳金；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诺放弃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物权。

七、违约责任按《浙江省省级储备粮网上公开竞价销售规则》办理。

八、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商务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合同自计算机竞价交易系统成交确认起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丙方执一份，由交货单位执一份并按本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甲方：浙江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9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2560268P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20333999900100000001151
邮政编码：310006
电话：0571-85773119(业务)、85776002(传真)
0571-85776007(财务)

乙方：衢州稻田坊粮油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丙方：浙江省粮油交易信息中心盖章(鉴证章)：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591号
联系电话：0571-85770009(业务)、85776001(财务)
系统确认成交时间：2022-4-19

合同签订地点：杭州

